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耿财教〔2024〕68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文化和旅游局、耿马镇政府、贺派乡政府、勐简乡政府、勐永镇政府、孟定镇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临财教发〔2024〕107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7 万元，政府经济分类、功能分类见附表。

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实际使用要求，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

化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

附件：1.《2024 年耿马县财政局指标通知书》（耿财教〔2024〕68 号）

2.《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临财教发〔2024〕107 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14 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4 日印发

指标号：耿财教[2024]68号

2024年耿马县财政局指标通知书

日期：2024年9月14日

单位：元

单位	政府经济 分类科目 编码名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名称	金额（元）	项 目 名 称	依据	备注
县文旅局	502机关 商品服务 支出	2079999其 他文化旅 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100,000.00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补助资金	临财教发【 2024】107号	
耿马镇政府	502机关 商品服务 支出	2079999其 他文化旅 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10,000.00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补助资金	临财教发【 2024】107号	
贺派乡政府			10,000.00			
勐简乡政府			10,000.00			
勐永镇政府			10,000.00			
孟定镇清水河社区			30,000.00			
	合计		170,000.00			

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经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经费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州(市)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州市主管部门	临沧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金额：		10	
		中央补助		10	
总体目标		开展公共文化活动2场次、培训1场次购置灯光音响设备一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场次	2	
			开展公共文化培训活动场次	1	
			购置音响设备数量	1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完成率	≥95%	
			公共文化培训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效	2024年12月31日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活动对促进当地文化事业发展的影响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满意度	≥90%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教发〔2024〕107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教〔2024〕114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2024年相关项。市文化和旅游局功能分类科目列“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市文化和旅游局列“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县级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相关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各县（区）和市直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重要性，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等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相关工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若涉及政府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三、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四、各县（区）在接到转移支付30日内，将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表等报送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备案。

- 附件：1.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 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 注
市文化旅游局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经费补助	170.55	
临翔区		10	其中：区文化旅游局 10 万元。
云 县		10	其中：县文化旅游局 10 万元。
凤庆县		13	其中：县文化旅游局 10 万元、新华乡政府 3 万元。
永德县		10	其中：县文化旅游局 10 万元。
镇康县		10	其中：县文化旅游局 10 万元。
耿马自治县		17	其中：县文化旅游局 10 万元、耿马镇政府 1 万元、贺派乡政府 1 万元、勐简乡政府 1 万元、勐永镇政府 1 万元、孟定镇清水河社区 3 万元。
沧源自治县		15	其中，县文化旅游局 10 万元、班洪乡政府 3 万元、班洪乡班洪村 1 万元、班洪乡班莫村 1 万元。
双江自治县		10	其中：县文化旅游局 10 万元。
合计		265.55	

附件 2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38.41		
	其中: 中央补助	3738.4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 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个行政村电影放映场次	每月 1 场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数	≥60 种
			智慧图书馆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数量	—
			支持基层公共阅读服务推广项目数量	1 个
			通过无线覆盖(模拟)提供广播节目数量	≥1 套
			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电视节目数量	≥12 套
			高清机顶盒升级户数	—
			实施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个数	—
		质量指标	支持开展公益性演出的濒临失传剧种数量	—
			公共文化云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	≥11 场
			配送以戏曲为主演出的乡镇数量	77 个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50%
			农村电影放映国产新片放映比例	≥30%
			公共数字文化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县(市、区、旗)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量	≥5 个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民综合阅读率	≥75%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群众对促进文化消费活动满意度	≥90%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 日印发